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



- 一、委託人或遺贈人、受遺贈人、繼承人提供財產，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，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。前開第1項，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。
- 二、委託人或遺贈人、受遺贈人、繼承人提供財產，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，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。前開第1項，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證明書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  
副本：

## 部長蘇建榮

產之  
通知  
不計

北

裝

訂

線